

屯門區議會（2016-2019年）
青山灣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10時15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蘇紹成先生（召集人）
朱順雅女士
葉文斌先生
胡嘉綺女士（秘書）

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
林頌鎧先生

應邀嘉賓：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二)
李俊興先生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3)
胡可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4
曾佩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芷茵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青山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討論事項

(A) 青山灣一帶的交通改善措施

3. 召集人表示，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上，有小組成員認為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下稱「擴闊工程」）是改善青山公路與三聖街交界交通擠塞問題的契機。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希望路政署能提供上述擴闊工程（特別是三聖至恆福花園路段）的設計圖及相關資料，以便工作小組可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路政署其後已提供相關圖則（見夾附於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內該署的書面回覆）。

4.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工程已因司法覆核而須暫時擱置，不理解為何當時仍需請路政署提供相關資料。

5. 召集人表示，有關工程雖因進入聆訊階段而須暫時擱置，但工作小組仍會繼續跟進，故請路政署提供更多資料。他理解有關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聆訊於今天進行，認為路政署應告知區議會或工作小組有關工程是否繼續進行。工作小組遂議決去信要求路政署交代有關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結果。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2 月 15 日發出。路政署於本年 2 月 26 日就上述信件作出回覆，詳見附件一。]

(B) 青山灣的停車場及停車位事宜

6. 召集人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4 胡可璣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上，有小組成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青山灣泳灘收費停車場於假日的收費過高。工作小組希望康文署在未來就停車場的新管理合約進行招標時，考慮規管外判商的收費。工作小組亦認為青山灣的未來發展會令停車位的需求上升，故建議規劃署在計劃改變上述臨時停車場的土地用途時，考慮興建多層停車場或提供一定數量的停車位。康文署及規劃署其後已作出書面回覆，有關回覆已夾附於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記錄之內。

7.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去信要求康文署在 2018 年就青山灣泳灘收費停車場的新管理合約進行招標時，考慮規管外判商的收費。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發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本年 3 月 13 日就上述信件作出回覆，詳見附件二。]

(C) 青山灣海濱長廊美化及管理事宜

8. 召集人歡迎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張志強先生、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督察(合約管理)曾佩良先生、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及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海港巡邏組(3)李俊興先生出席會議。

9. 召集人續表示，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一次會議上，有小組成員曾就青山灣海濱長廊（下稱「長廊」）美化及管理事宜作出討論，並分別就美化長廊的環境及增加相關設施、管理、清潔及上岸設施提出意見。召集人繼而即席向小組成員派發了有關長廊管理問題的文件（見附件三），以供小組成員討論長廊的美化及管理事宜。

10. 小組成員就上述文件提出意見，並建議民政處統籌有關部門，加強長廊的恆常管理。有關長廊的美化及管理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指出長廊的長椅和有蓋座椅出現損毀的情況；
- (b) 表示有市民餵飼野鳥後留下麵包碎屑而未有被及時清理，海面上亦有不少垃圾，導致衛生情況欠佳；
- (c) 指出長廊的樹木出現崩裂及脫落的情況，影響長廊的外觀，故建議種植其他品種的樹木；
- (d) 表示長廊兩旁有違例搭建物，建議民政處統籌相關部門聯合進行清理行動；
- (e) 指出曾多次發現有孩童攀爬長廊盡頭的石頭，險象環生，故建議於長廊盡頭興建圍欄；
- (f) 建議增設避雨亭；
- (g) 表示由於長廊並未設有洗手間，建議於長廊入口位置設置洗手間指示牌，告知市民可使用三聖邨的公共洗手間；
- (h) 表示長廊多處出現違泊單車，建議不容許單車進入；
- (i) 要求民政處至少每一至兩個月進行雜草清理；以及
- (j) 建議增設狗廁所。

11. 民政處張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資源所限，處方未能安排管理人員長期駐守長廊，但已安排工作人員每周最少一次巡視長廊，以及檢查設施有否損毀及清潔情況等，以加強管理長廊的環境衛生和設施；
- (b) 長廊的清潔工作由食環署承辦商負責，承辦商會每天清掃長廊，而長廊旁的石縫間則每兩星期清掃一次；
- (c) 處方現時會安排承辦商每個月一次進行雜草清理，有關情況已獲改善；
- (d) 據他了解，現時長廊種植樹木品種具耐鹽及防風的特性，較適宜在長廊環境生長。民政處會向康文署反映小組成員的意見；

- (e) 民政處已於長廊不同的位置安裝三個狗糞收集箱，以便市民處理動物的排泄物；
- (f) 會考慮於長廊入口加設洗手間指示牌及於長廊盡頭興建圍欄；
- (g) 現時長廊沒有規定不准單車進入，故民政處需聽取工作小組及市民的意見方再研究有關建議。此外，考慮到長廊沒有管理人員駐守，有關建議在執行時會遇到困難；以及
- (h) 民政處已圍封及安排維修已損毀的長椅和有蓋座椅。

12. 召集人就長廊上種植的樹木種類補充表示，考慮到其他樹木的根部會侵蝕長堤上的混凝土，影響長堤的結構，故他當年並沒有反對康文署的建議。

1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徐敏儀女士表示，由於資源所限，若由民政處負責興建避雨亭，其設計及外觀或未能配合長廊的整體設計意念及外觀，故她建議工作小組可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避雨亭。

14. 召集人認為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需時甚久，對此有所保留。此外，他表示青山灣污水問題嚴重，故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可定期安排聯合行動巡視及清理海面。

15. 海事處李先生表示，有關清理海堤上的違例搭建物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屯門地政處負責，至於污水問題則由環保署負責，故他建議由民政處統籌各相關部門，安排聯合行動解決上述問題。

16. 有小組成員質疑為何有關部門在收到市民或議員投訴後才清理有關搭建物，並查詢有關清理搭建物的安排。

17. 民政處張先生表示，清理長廊兩旁違例搭建物涉及不同的部門，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商討並研究進行一些聯合行動，以免情況惡化。

18.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繼續跟進，並表示工作小組會續議此項議題。

(D) 屯門避風塘船舶問題

19. 召集人詢問海事處可否減少停泊於沙灘上的船隻。

20. 海事處李先生表示，現時並沒有相關規定禁止船隻停泊於青山灣，而據他所知，有關船隻亦未有駛入青山灣泳灘。

21. 召集人表示該處亦有遊艇停泊，他建議海事處管理有關情況。

22. 有小組成員詢問長廊有否停泊限制、可否用作碼頭，以及附近是否

有合法的碼頭供漁民運送貨物。

23. 海事處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表示長廊三聖邨對開範圍屬避風塘範圍，船隻可於該處停泊及避風；
- (b) 指出持「P4」牌照的舢舨不能進入避風塘的範圍；
- (c) 指出沒有相關規定禁止船隻停泊於青山灣；以及
- (d) 表示漁民可使用加多利灣泳灘旁的公眾碼頭上落。

24. 有小組成員詢問長廊附近是否有合法的碼頭供漁民運送貨物。

25.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曾回應工作小組不會在青山灣加建碼頭。

26. 有小組成員表示，不理解為何政府提倡將三聖邨發展為海鮮街卻未有提供合適的位置讓漁民上落貨。他建議政府於該處增設上落點方便漁民運送貨物，從而減少漁民自行搭建非法搭建物。此外，他理解於青山灣增設碼頭的困難（如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等），但查詢海事處有沒有任何改善建議。

27. 海事處李先生表示，處方備悉有關事宜並已一直與業界跟進。

28. 召集人總結表示，由於長廊一帶並沒有碼頭設施供漁民上落，導致漁民自行搭建登岸的梯台，故要求相關部門移除這類違例搭建物。

IV. 其他事項

29.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C/27 (16-19)

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HJDU) in HyD MWO 11/1/853TH/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13/35/DC/27(16-19)
 電話 Tel. 2762 3422
 圖文傳真 Fax 2714 5289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青山灣工作小組召集人
 蘇紹成先生

蘇先生：

有關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事宜

謝謝閣下於2018年2月15日的來信，查詢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的司法覆核案件的情況，本署現回覆如下：

關於有市民於2015年9月就上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有關聆訊已於2017年11月30日進行。然而，法庭的判決還未發布。鑑於有關司法程序仍在進行，本署對是項議題沒有補充。

謝謝閣下對上述事宜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本人（電話：2762 3422）或本署工程師陳卓宗先生（電話：2762 3664）聯絡。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總工程師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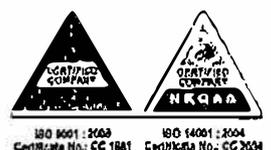
（溫卓強



代行)

副本送：路政署新界區（經辦人：廖興華先生）（傳真號碼：2714 5228）

二零一八年二月廿六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電話 TEL: 2451 3102
圖文傳真 FAX NO: 2459 2175
本署檔號 OUR REF: (4) in L/M (S36/18) in LCSD LS 1/TM831/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DC/13/35/DC/27 (16-19)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轄下
青山灣工作小組
召集人蘇炤成議員

蘇議員：

有關青山灣泳灘停車場的收費事宜

多謝你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的來信轉達屯門區議會轄下青山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對本署轄下停車場收費的意見。本署現覆如下：

青山灣泳灘停車場是根據政府收入合約的程序，以公開招標的形式外判予承辦商營運，現時合約期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承辦商在釐定停車場收費時，會參考多項市場因素，包括鄰近停車場的收費、供求情況和經營停車場的各項運作成本等。

根據現時青山灣泳灘停車場的合約，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首兩小時的收費為每半小時 15 元。就工作小組反映現時青山灣泳灘停車場假日收費過高的意見，本署已向該承辦商反映，惟承辦商表示考慮過多項市場因素及營運成本後，未有空間調整上述收費。本署會繼續留意承辦商的營運情況，以確保他們已考慮各種相關市場因素而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服務。

多謝工作小組對本署外判停車場收費的關注。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451 3090 與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張韻儀女士聯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譚燕婷



代行)

2018年3月13日

青山灣海濱長廊管理問題

長廊旁海上船隻違泊

(見下圖 A 和 B)

圖 A：青山灣泳灘對出船隻違例停泊情況（海濱長廊後段）



圖 B：青山灣泳灘對出船隻違例停泊情況（海濱長廊前段）



船隻違法停泊為青山灣帶來不少問題包括海水污染，海面非法佔用，招引更多外來船隻聚集，在長廊非法搭建上落據點等，皆對公眾和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當局應夥同相關政府部門處理而非放任不管。

青山灣海濱長廊管理問題

環境衛生問題

(見下圖 C 至 E)

圖 C：疑似餵飼用的食物碎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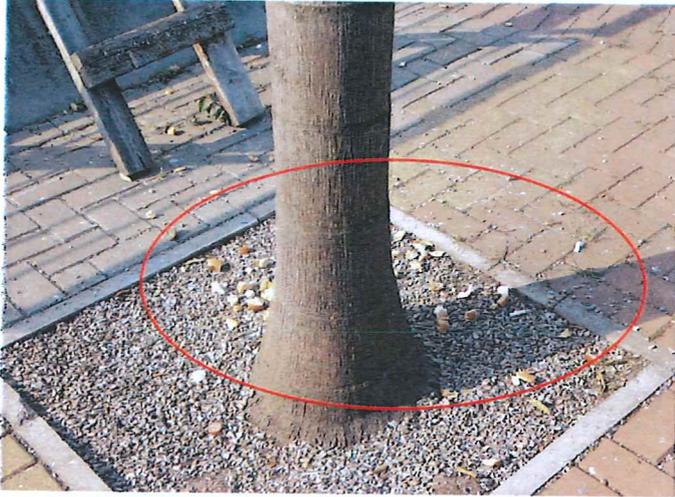


圖 D：垃圾雜物棄置於廊旁石壩



圖 E：違例放置的單車



- 鑑於長廊使用人次漸增，當中更有不少長者幼童，衛生情況須加以維護。現時長廊範圍有不同程度的垃圾棄置於廊旁石壩，亦有人士灑食物碎屑以餵飼，長廊上還有動物糞便等等皆令環境衛生欠佳。
- 共享單車的足跡亦遍及長廊，需及早處理以免令更多單車聚集。

青山灣海濱長廊管理問題

設施管理問題

(見下圖 F 至 J)

圖 F：座椅扶手失修



圖 G：疑遭破壞的座椅



圖 H：座椅風擋木板剝落



圖 I：非法搭建的船舶上落點（長廊外壁）



圖 J：非法搭建的上落點（長廊內）



需維修的長廊路燈：L47，L51

如圖 F 至 H 所示，青山灣海濱長廊設施受損程度顯著，亟需改善裝嵌設計和加強定期巡查與保養以提升長廊的管理，以免予人日久失修的觀感而誘使更多不法的破壞行為。圖 H 的情況更是無法接受；掉落的木板可造成即時的人身傷害。

圖 I 和 J 展示現時長廊的範圍遭受不同程度的非法佔用，不少更與船舶違法停泊有關，此等情況可被不法之徒加以利用。



